# 媒体行为对企业金融市场风险的影响分析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已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期，并且伴随媒体的发展，媒体行为越来越与金融分不开。媒体对金融宣传的信息由于其高价值性、强政策性和时效性，会形成很大的冲击和影响，给我国经济发展同时带来机遇与挑战。尤其是在迅速的金融改革进程中，国际和国内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形势如何变化，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关注和重视媒体行为并进一步加强规范可以提前规避其给金融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因此，研究媒体行为对金融市场风险的影響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媒体行为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表现形式

1.中性报道。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新闻联播结束后，第一时间各大媒体纷纷对事件进行报道，一大批炒房客涌入三县，掀起了一股抢房风潮。房价从三千炒至两万，一夜之间疯狂翻倍，可能引发楼市泡沫破灭的风险。4月2日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对三县全部房产过户进行冻结，至4月5日深夜形成“环雄限购圈”，雄安房价的疯长态势得以遏制。同时，在香港挂牌的雄安概念股出现暴涨，4月17日雄安概念股复牌后部分跌停股票涌现，之后短短三日，前期遭受炒作的雄安概念股呈集体下跌。此类报道屡见不鲜，都是媒体对时事的中性报道，但对重要内容不加以修饰或适当屏蔽，一旦没有做好风险防范就会给金融市场带来风险。例如国家领导人的国事访问和基层视察时涉及到的行业、企业都是资本市场十分关注的，一旦各大媒体发布其中细节，不加屏蔽地实时报道出涉及到的行业领域、企业名称甚至是项目内容，就会改变投资者的资本流向，有可能促使某些人的过度投机，引起行业概念股的暴涨暴跌，造成股票市场的畸形发展，引发股票市场风险。

2.偏差报道。2016年5月“空中巴士”惊现，同年8月“巴铁1号”试验车在秦皇岛正式启动，从最初露面，主流媒体均对此项目做大力宣扬，称其是“中国创造的产物”，“让城市更加智慧”，同样的报道色调也不乏中央电视台这样具权威性的媒体。巴铁背后的投资方北京华赢凯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着政府需要资金筹建“PPP工程”为由头面向公众集资。投资者虽质疑其真实性，但是大众媒体关于此项目的关注热度不减，让投资者认为这不至于是假的，于是引发一股投资热潮。然而就在同年11月，华赢凯来公司涉嫌非法集资，巴铁停止了各地所有项目。事件最终华赢凯来公司非法集资金额达48.86亿元，涉及投资人4万多名。这实际上是金融企业借助于媒体报道“捧红”的以科学面具巧妙掩盖事实的诈骗行为。而此种案例并不是第一起，性质同2015年的e租宝非法集资500多亿事件，同样是面向公众吸引资本，其实质均是一场庞氏骗局。媒体对金融信息不加以筛查甄别而做出有偏差的报道是在为金融诈骗行为铺路，会损害众多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的金融市场投资风险。

3.关联报道。媒体可以迅速有效地引导公众，报道具有引导性和倾向性的内容，从而激发投资者情绪，进行非理性投资使金融市场更具流动性和波动性。企业正是看到了媒体行为的强大杀伤力，于是开始与媒体进行合谋的事例并不少见，一部分上市公司为了吸引投资者的关注，会有意通过其关联媒体寻求倾斜报道。上市公司的此类新闻关联报道现象已屡见不鲜，而拟上市公司也会通过社交媒体倾向性地发布大量正面信息，在股票市场和证券市场进行疯狂“炒作”，于是有了近年来不断涌现的天价IPO价格。由于媒体可能因为公司等利益集团的压力而刻意进行有偏报道，会释放一些正面信息，并引起投资者的注意，所以在短期内企业的股票价格会有所上涨；更有甚者，某些企业和媒体联合，会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非法信息交易、内部买卖、暗箱操作等不法行为，都严重侵害了公众知情权，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加大了金融市场的波动和风险。

二、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的问题

1.媒体专业素养不够。一些媒体心态趋于浮躁，片面追求公众的轰动效应，还会刻意迎合大众口味。尤其是当市场环境恶劣时，媒体往往会利用其左右民众走势的能力，突出其报道内容准确可信。媒体人的专业素养不够，导致其对新闻本身缺乏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思考，对于可能泄露出的金融信息不做甄别和风险预估，不加以解剖和深度挖掘。在我国法律中关于媒体发布信息的制约法律还不健全，一些媒体不以传播事实为准则，丧失了其监督的角色，不站在公众角度，而极力追求自身利益，与企业关联发布有偏信息，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2.公众金融意识不足。我国大多数公民的金融知识相对缺乏，对国家政策法规、金融市场现状、金融产品和金融风险的把握还不足，欠缺金融危机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在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这部分人处于被动状态，更易受到媒体报道的影响，对资本市场缺乏最基本的判断，一味信任报道内容。由于资本市场常常存在羊群效应，无论投资股票、证券或是房地产，大多数人的从众心理会使自己陷入一种非理性行为之中。一些非法P2P网络平台公司正是瞄准了公众风险意识不足、判断力匮乏这一弱点进行圈钱，导致一系列金融诈骗的发生。

3.信息不对称严重。在我国的金融市场上，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威胁着金融秩序的平衡，易于诱发金融风险。因为获取信息需要成本，倘若信息所有者优势过大，信息缺乏者交易成本超出其效益，就会选择放弃交易，市场将会崩溃。股票市场常由于信息不对称而诱发逆向选择等现象，极易导致市场基本资源配置功能的丧失。在证券市场中，信息不对称让下游投资者无从感知全面金融信息。同样在房地产市场中，未释放信息的累积越多，泡沫崩溃的概率就会越大，直到诱发资本的加速流动，引致最终泡沫的崩溃。

4.金融监管不到位。我国金融监管立法起步迟、进程缓，目前的法律体系仍不完善，还没有覆盖金融业的方方面面。随着金融业不断创新，金融立法的步伐相对滞后，造成金融监管缺少可靠的法律依据。我国金融监管的内部控制机制也不健全，操作不够透明导致金融监管效率低下，达不到管理效果。当前金融监管主要是对市场准入和退出、资本运作等常规性监管，往往注重经营成果等硬性指标的审核，而忽视金融机构本身经营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软指标的考核，尤其缺乏对系统性风险的监管，无法有效防范金融市场风险。

三、金融市场风险防范的对策建议

1.提高媒体素养，加强行业自律。新闻媒体必须确保自身独立性、客观中立性和专业真实性。媒体要加强行业自律，回归报道内容本身，不被利益驱使，杜绝故意引导和煽动大众情绪的报道行为。应清楚地认识媒体行业既不服务于政府也不服务于单个利益集团，而是服务于公民的知情权。要提高媒体的专业素养，做到观点和报道内容分开，对内容背后的本质问题做出专业分析。对于危机提前做出判断，对可能改变资本流向的报道，提前向监管部门报备，或是在报道时做适当信息屏蔽。

2.加大金融宣传，强化金融意识。政府要发挥自身价值，结合我国国民金融意识实际状况，定期拟制金融教育的阶段性计划，拓展金融知识普及的宽度和深度，高效提升全民抵御金融风险的本领。政府还需要鼓励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金融宣传活动，形成金融教育体系来强化公众金融意识，尤其是对系统性风险的防范意识。当然，国家要为民间资本提供足够的金融行业信息，以便让其做出正确的投资判断，公民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理财方案，有效防止金融诈骗。

3.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制度可以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困境，要加速建立我国对称信息的披露机制，应要求证券和股票市场定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其按期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大力推动建立金融行业自制，鼓励行业间互助交流活动，金融行业自身可建立一个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个金融机构可以在该平台上整合金融市场信息资源，做必要数据分析后加入分享交流圈。只有在有效信息披露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才能及时精确地察觉风险，采取相应监管手段。

4.加强金融监管，提升法制建设。我国在金融方面以及媒体行为涉及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还欠缺，进一步弥补法律空白，完善现有法律内容，形成有效约束，仍将是我国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进入互联网时代，种种金融骗术手段更新，就需要国家制定相应的互联网金融法律来约束。监管部门除了行政处罚，还要引入刑事处罚，提高违法成本，给不良组织形成外在压力。此外，监管部门对于各种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提前做预判和防范，减少监管漏洞，维持地方金融稳定。